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勸誘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



##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刊發之《2012年度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12年度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2年度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CMOC**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Ltd**

(A 股股票代码：603993 H 股股份代号：03993)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2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07:30-08:30 办理会议登记；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已提交会议出席回执但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五、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需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六、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勿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七、《关于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委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唯一法定核数师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还需要获得出席 2012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出席 2012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H 股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1日上午08:30开始，依次召开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大会主席：董事长吴文君先生。

一、宣读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程；

三、宣布会议开始；

四、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五、宣读各项议案；

六、股东集中发言及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公司拟向本公司股东派发本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之中期股息，本次中期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为：根据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经营状况，对已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利润进行分配，以本次 A 股发行之后的总股数 5,076,170,525 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09 元/股（含税），即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456,855,347.25 元（含税）。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5 日

##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

#### 唯一法定核数师的议案

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纳内地的会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为提高效率及减省本公司成本，现提请股东大会不再委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的境外核数师，并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唯一核数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本公司董事会并不知悉有任何关于建议终止委聘的事宜须提请股东注意。本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司审计委员会确认，本公司与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在有关建议终止委聘上并无意见不合。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也确认并无存在与公司不一致的意见。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并据此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不会构成任何重大财政影响。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5 日

## 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修订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议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二百零七条为：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现修改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二）原第二百零八条为：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现修改为：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5日



##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建议对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條为：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现于第二十二條后增加一款，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條为：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但根据公司上市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督主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无需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董事会作出相关利润分配决议不适用前款。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5 日

## 201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现拟提请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满足如下条件的前提下决定回购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的已发行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以下简称“H股股票”):

- 一.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第五条)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监督主管部门、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H股股票；
- 二. 基于上述批准，本公司在有关期间内有权回购的本公司H股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本公司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当日的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数的10%；
- 三. 上述之批准须待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举行的本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H股股票的董事会授权议案后，方可实施。
- 四. 待中国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回购相关H股股票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5.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

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6. 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五. 在本议案中，“有关期间”指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 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H股股东和A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H股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5日

## 2012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现拟提请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在满足如下条件的前提下决定回购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的已发行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以下简称“H股股票”):

- 一.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第五条)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监督主管部门、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H股股票；
- 二. 基于上述批准，本公司在有关期间内有权回购的本公司H股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本公司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当日的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数的10%；
- 三. 上述之批准须待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举行的本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H股股票的董事会授权议案后，方可实施。
- 四. 待中国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回购相关H股股票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5.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

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6. 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五. 在本议案中，“有关期间”指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 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H股股东和A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H股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5日

## 2012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 关于给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需要，现拟提请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在满足如下条件的前提下决定回购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币0.2元的已发行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以下简称“H股股票”):

- 一. 在满足下列条件的前提下，董事会有权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第五条)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监督主管部门、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H股股票；
- 二. 基于上述批准，本公司在有关期间内有权回购的本公司H股股份数不得超过本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本公司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当日的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数的10%；
- 三. 上述之批准须待本公司于2012年12月21日(星期五)举行的本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2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回购H股股票的董事会授权议案后，方可实施。
- 四. 待中国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回购相关H股股票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5.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

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6. 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五. 在本议案中，“有关期间”指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 本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H股股东和A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H股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5日